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
鄧家彪議員就「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」提出的動議

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鄧家彪議員提出而委員會通過動議，促請政府增加郵政收費檢討制度的透明度，並盡一切能力紓減郵費調整對市民的影響。我們現回應如下。

2. 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 98 章)訂明，郵政署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，釐定須就各種郵遞品徵收的郵費。《郵政署規例》(第 98A 章)下所訂的郵政費用，可藉修訂規例予以調整，修訂規例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3. 調整後的郵費相比於大部分其他地區的郵費仍相對廉宜，實質增加的金額亦不多(例如本地郵件的基本郵費由 1.4 元增至 1.7 元，實質只增加 3 角)，我們預期是次郵費調整並不會對公眾造成很大的影響。另一方面，用於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所提供的郵政服務的開支，只佔整體營商開支的一個很小部分，我們評估調整對大多數企業不會造成太大影響。然而，我們明白對較倚賴郵政服務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影響可能會較大。就此，香港郵政會為中小企提供一次過的紓緩措施，在新主要郵費實施後的首 3 個月，即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，為中小企首 3,000 元郵費提供 5% 的折扣。香港郵政稍後會公佈詳情。

4. 香港郵政往後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，並在考慮相關因素，包括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、當前的經濟情況及營商環境，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後，定期檢討並大致跟隨通脹調整主要郵費，以確保郵政署營運基金健康運作，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可靠的郵政服務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香港郵政
2013年7月